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7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120 亿元。2023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5,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6,000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	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9	其他金融机构	91,000
合计		1,20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可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 2023 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20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 1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7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公司拟向龙华农牧、山东和美、龙华生态分别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不超过 1.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为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对象：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龙华农牧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本次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借款偿还：龙华农牧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公司账户，龙华农牧也可提前还款。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龙华农牧经营所需资金。

（二）为山东和美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山东和美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本次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借款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山东和美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公司账户。山东和美也可提前还款。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山东和美运营所需资金。

8、反担保措施：山东和美股东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和美 15%股权为山东和美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三）为龙华生态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对象：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龙华生态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本次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借款偿还：龙华生态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公司账户，龙华生态也可提前还款。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龙华生态经营所需资金。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79002842R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09 日

6、住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 16 组

7、经营范围：其他饲料加工；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05,692,042.66	1,846,374,469.73
总负债	1,358,056,242.24	1,354,551,364.09
净资产	447,635,800.42	491,823,105.64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371,186.06	643,275,805.18
净利润	-40,047,172.33	-78,905,521.16

9、其他说明：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龙华农牧提供 2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龙华农牧运营所需资金，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龙华农牧已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龙华农牧的股东为公司、龙秋华，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90%，龙秋华持股比例为 10%，因龙秋华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龙伟华为兄弟关系，故龙秋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为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龙华农牧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85036248R

3、法定代表人：刘以林

4、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20 日

6、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城大济路 8 号和美产业园

7、经营范围：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 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 杀虫剂（液体）、粉剂 / 预混剂 / 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97,804,844.40	1,354,959,654.77
总负债	849,098,062.79	833,940,315.60
净资产	548,706,781.61	521,019,339.17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9,753,562.49	7,431,257,453.93
净利润	27,687,442.44	42,411,670.13

9、其他说明：

（1）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将为山东和美提供财务资助的 11,000 万元的资助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以在期限内循环使用，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山东和美已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本次公司为山东和美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山东和美股东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和美 15%的股权，为山东和美向公司的 11,000 万元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山东和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0NHP6N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注册资本：101,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6、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

7、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 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00,108,650.53	2,072,782,248.21
总负债	1,257,501,568.41	1,086,410,061.63
净资产	942,607,082.12	986,372,186.58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9,084.56	26,212,499.58
净利润	-43,765,104.46	-23,627,813.42

9、其他说明：

（1）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将为山东和美提供财务资助的 11,000 万元的资助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以在期限内循环使用，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山东和美已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龙华生态为龙华农牧的子公司，龙华生态的股东为龙华农牧、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唐人神长银的股东之一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弘唐投资的出资方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先生。因龙华生态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子公司龙华农牧、山东和美、龙华生态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对龙华农牧、山东和美、龙华生态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项目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龙华农牧、山东和美、龙华生态提供合计不超过 5.1 亿元的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项目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子公司龙华农牧、山东和美、龙华生态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唐人神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审批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逾期财务资助金额为 1,8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为大农担保的逾期委托贷款，大农担保将依法采取现场催收、收购贷款人养殖生猪、提起诉讼等方式收回款项。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1、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2、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5 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使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融资租赁事项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7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05,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为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

2、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先生、龙华生态的股东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的合伙人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田投资”）、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分别为集团向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反担保，并签署《质押反担保承诺函》，其中龙秋华先生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友田投资、弘唐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唐人神长银的份额提供质押反担保。

3、因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龙伟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包含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董事陶业先生、董事孙双胜先生、董事杨志先生，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龙秋华先生，故上述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黄国盛先生、杨志先生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秋华先生

男，国籍中国，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龙秋华先生持有公司 15,336,98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2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6AUD83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第 10 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5、经营范围：投资策划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行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友田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9.9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龙秋华先生），出资比例为 1.1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龙伟华先生、其一致行动人龙秋华先生分别出资 500 万元、1,931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6%、27.27%；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2%；其他非关联自然人 25 名合计出资 4,4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42%；友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友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地址：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150 号第五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弘唐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出资 1,5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50%；公司董事陶业先生出资 4,3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4.00%；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5%；公司监事张文先生出资 1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公司财务总监杨志先生出资 2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5%；其他非关联方 19 名合计出资 1,4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00%；弘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质押反担保承诺函》（龙秋华）

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的 10%的股权向贵司承担质押反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反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额度：龙秋华承担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龙秋华持有的龙华农牧的股权比例，即龙秋华承担反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乘以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的股权比例。

2、《质押反担保承诺函》（友田投资）

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持有的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的份额向贵司承担质押反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反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额度：友田投资承担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友田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即友田投资承担反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乘以友田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

3、《质押反担保承诺函》（弘唐投资）

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持有的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的份额向贵司承担质押反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反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额度：弘唐投资承担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弘唐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即弘唐投资承担反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乘以弘唐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反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定价等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发展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含本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29,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为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

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先生、龙华生态的股东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友田投资、弘唐投资分别为公司向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反担保。

结合以上主要担保事项，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龙秋华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与龙秋华先生控制的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7.81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弘唐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0.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弘唐投资控股的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2,203.93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友田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发展经营所需，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唐人神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质押反担保承诺函》（龙秋华、友田投资、弘唐投资）。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7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4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 1～议案 4、议案 6～议案 8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